

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

粤交航许字〔2021〕第18号

根据《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准予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在
大铲航道机场航段机场码头航道

水域内进行 深圳至中山跨江通道建设项目 S09 标 B23-B30 沉管基
槽开挖及机场码头航道改线疏浚施工

项目水上水下施工作业。

现场负责人：钟旭华，联系电话：18998161051。

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如需延期，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。

特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：

发证日期：2021 年 7 月 4 日



施工作业要求和航道通航保障措施

1. 施工作业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开挖、疏浚，开挖长度 1.2 公里，疏浚方量约 300 万 m³，机场码头航道改线疏浚长度 5.22 公里，设计疏浚方量约 97 万 m³，严格按照提交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，文明施工，并全面落实施工安全和航道通航保障措施。
2. 做好施工水域警示，确保施工区域通航安全。
3. 施工期间应控制施工区域灯光，避免与航标产生混淆，禁止向航道抛弃废渣、废水和其他废弃物。
4. 施工完成后，及时清除施工临时设施和其他遗留物，并对施工水域进行扫床。
5. 积极配合深圳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作，及时向深圳航道事务中心报送涉及航道、通航的施工情况等相关材料。
6. 疏浚物须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7. 疏浚作业船舶：金建、金雄、捷龙、金锚 10、万顷沙、万祥 558、广州号。

注意事项

1. 本证为在我省通航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航道行政许可证明。
2. 被许可人必须遵守航道管理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。施工作业必须服从航道行政执法人员的依法监督和管理。
3. 本证不得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4. 本证必须存放在施工现场备查，遗失应当及时向发证机关报告。